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生物科技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生物科技學系99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生命科學院99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5月03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生物科技學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2月26日生命科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生物科技學系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生命科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2月09日111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明校字第112000501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一、 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生物科技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 申請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。
 - （二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。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，需經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。
- 三、 本系招收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依公告日程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本系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、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，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。審查通過後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，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。
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；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撤銷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，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- 五、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：
 - （一）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一份（附排名）。
 - （三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（四）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。
 - （五）其他學術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六、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36學分，始得自本系博士班畢業，論文學分另計；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（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

數)，論文學分另計。其修讀課程、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、學位審查等，悉比照本系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。

七、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系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始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（一）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（二）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（三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。

前項回原系、所或轉入其他系、所學生，其在本系博士班之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八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九、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